

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(共同指導)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	學號：
指導教授簽章：	
指導教授非本系所者需加簽學生 所屬系所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：	
審查意見：	
年 月 日	
系主任簽章：	
年 月 日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指導教授以本所或本校相關學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2. 碩一第一學期加、退選截止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3. 變更指導教授請繳交「碩士班同學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」經新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。